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國添議員, BBS,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鄭楚光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鄧永昌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湯寶珍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董健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衛慶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澤標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黃嘉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潔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黃貴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出席者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盧偉文女士

 詹陸美霞女士

 馬韋德先生

 伍永強先生

 趙安祺女士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江達明先生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總地政主任

列席者

陳升揚先生

 孔偉倫先生

 胡潔貞女士

 何永銓博士
 郭惠英女士

 駱潔霞女士

 李就勝先生

 黃廣善先生

職銜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社會福利署
 署理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應邀出席者

甯漢豪女士,JP
陳國衛先生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
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已請假)
葛珮帆博士,JP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並代表區議會恭賀陳國添議員及黃澤標議員分別獲頒銅紫荊星章和榮譽勳章。他亦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及高級政務主任(總部)陳國衛先生出席會議，簡介地政總署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

3. 主席代表區議會恭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榮休，並祝他生活愉快。

區議員請假申請

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副主席	工作原因
葛珮帆博士	”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份由消防處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各位參閱，詳情如下：

第 67(f)段改為：

“有議員指下禾輦村發生火警時，有一些消防栓並非即時有水供應。他解釋，街喉的設計是在接駁後才開啟地掣，需要一段時間才有水從消防喉筆射出是正常的……”

7. 容溟舟議員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22 段修訂為：

“容溟舟議員讚賞已退休的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魏

仲輝先生及現任的蔣瑞菁女士態度務實，地區工作做得十分好，但亦有一些指揮官如前馬鞍山分區指揮官馬老健華女士及前沙田區指揮官周秉燊先生未能回應地區的訴求……早前欣安邨有居民向警方報案，表示接到疑似補習騙案的電話，但未獲報案室積極協助……”

8. 陳諾恒議員表示，區議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載於會議記錄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他及另外七位議員，包括鄭則文議員、程張迎議員、麥潤培議員、吳錦雄議員、丘文俊議員、衛慶祥議員及容溟舟議員，當時均已離席，因此“一致通過”的字眼有誤導成分。他認為該臨時動議在不適當的時候提出，且未有深入予以討論，因此建議在會議記錄第 45 段後清晰述明上述八名議員當時已離席。

9. 鄧永昌議員表示，據了解參與表決的並不包括任何一位已離席的議員，而該臨時動議是獲在席議員一致通過的，因此認為沒有需要修改會議記錄第 45 段。如議員希望將參與表決的姓名記錄在案，便需在有了表決結果後由一名議員提出，並且需獲另外四名在席議員支持，方可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10. 陳敏娟議員贊同鄧永昌議員的意見，如議員對該臨時動議持反對意見，應該即時在會議上表達，而非離席以示不同意。

11. 容溟舟議員澄清，大會討論該臨時動議時他不在會議室內的原因，是警方在會議上沒有充分回應區內的警務問題，反而主動就“公民抗命、佔領中環”行動作出回應，他於是在有關議程結束後，親自到會議室外向警方查詢區內的警務事宜，並要求警方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他同意陳諾恒議員提出將當時在席及離席議員的姓名和出入時間記錄在案的建議。

12. 莫錦貴議員指出，假如上述關於會議記錄第 45 段的修訂建議獲通過，秘書處便需在每次表決時記錄在席及離席議員的姓名及出入時間，而這個修訂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區議會會議。

13. 陳諾恒議員補充說，他並非建議將所有離席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而是將會議記錄第 45 段修訂為：

“大會與會者一致通過載於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14. 主席請秘書解釋會議表決程序。

15.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曾淑儀女士向與會者闡述《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1 條第(1)項，並解釋如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個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或舉手的方式表決。如表決結果一致，秘書處會將一致通過的結果記錄在案。至於記名投票的安排，常規第 31 條第(4)項訂明，如需將參與表決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便需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後而會議尚未進入處理下一問題的程序前，由一名議員提出，並需獲另外四名在席議員支持，方可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一直以來，會議記錄只會將在席議員的表決結果記下，這亦是遵循常規的安排。

16. 潘國山議員建議，如需在會議記錄第 45 段加入“在席者”或“與會者”的字眼，便需同時述明離席者放棄表決權。

17. 主席宣讀陳諾恒議員就會議記錄第 45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即在句中加入“與會者”的字眼，並請議員進行表決。

18. 大會以 11 票贊成及 26 票反對否決陳諾恒議員就會議記錄第 45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19. 主席再次詢問議員會否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在確認並無其他修訂建議後，他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六至七段經修訂的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20. 大會以 31 票贊成及 6 票棄權，通過上文第六至七段經修訂的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65/2013)

21. 主席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22. 主席請甯漢豪女士簡介地政總署的工作。

23. 甯漢豪女士作出的簡介重點如下：

- (a) 地政總署的工作主要包括賣地、批地、修訂已批出的契約、徵用土地作發展用途、清理政府土地、管理政府土地、處理私人土地的違契情況、製作地圖、發放土地的資料等；

- (b) 在本財政年度，已納入賣地表的約六十幅土地當中，八幅來自沙田區，大部分土地均用作發展住宅；
- (c) 政府亦會以私人換地及修訂契約的方式，增加住房及商業用地的供應。地政總署現正處理沙田區內七宗換地及接近八十宗修訂契約的個案，並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這些申請及理順業權事宜，就修訂契約，業權人需按要求向政府補足地價；
- (d) 沙田地政處在過去兩年共處理五百多宗小型屋宇申請；
- (e) 目前，沙田區共有約三百多幅短期出租土地，當中五十多幅租予非牟利團體，22幅用作收費停車場；
- (f) 有關火炭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以及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地政總署現正進行收地工作；
- (g) 處理違反土地契約條款的工作方面，地政總署會先要求業主糾正違契事項，如逾期仍未糾正有關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釘契」行動，甚至考慮啟動法律程序收回土地。在二零一二年，沙田地政處已就 60 宗個案執行土地契約條款行動。在沙田區，常見的違契情況包括將工廈單位非法改裝作非工業用途、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契建築工程，以及在私人農地上非法搭建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優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個案；
- (h)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沙田地政處所處理的土地管制個案達一千九百多宗，主要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移除或修剪危害公眾的樹木和草叢，以及非法在路旁懸掛宣傳品，各佔六百多宗、七百多宗及二百多宗；以及
- (i) 地政總署會繼續致力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以配合不同發展的需要，並會不斷更新政策及程序，與時並進。

24. 李世榮議員十分關注用作建屋的土地的供求情況，他建議地政總署提高透明度，讓議員掌握更多關於整個沙田區的土地發展情況，以便推動沙田區的發展。他希望地政總署在覓地發展房屋時有更完善的規劃，除預留土地用作建屋外，亦應考慮周邊的配套設施。他指馬鞍山一帶除大型車輛停泊位不足外，亦欠缺電單車停泊位。他亦關注非法在政府土地耕種的情況。

25. 招文亮議員指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早前通過動議，要求將現時位於沙田第 73 區的香港海關汽車扣留中心搬遷，以騰出土地興建文娛康樂或休憩設施。他收到居民投訴，指現址衛生環境欠佳，他要求安排實地視察，並促請地政總署加緊為汽車扣留中心另覓地方。此外，他希望地政總署要求沙田第 77 區的地產發展商提供 24 小時行人通道，供市民往來馬鐵恆安站。

26. 鄭楚光議員關注小瀝源大輦村建屋申請的審批進度，並希望地政總署同時在附近提供車道供居民使用。

27. 李錦明議員關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審批程序，並詢問是否需要就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諮詢公眾。

28. 林松茵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向議員提供更多關於區內土地用途的資訊，例如短期租約的用地、可用作建屋的用地等，以便議員掌握更多資訊去推動區內的發展。

29. 羅光強議員指歷史悠久的長徑村內有不少牌照屋因涉及投訴，而被地政總署收回，反觀新界東北區及菜園村，居民因政府收地而獲得賠償，他認為地政總署對前者執法過嚴，沒有體諒居民的景況。富寶花園於一九九三年入伙時，售樓文件列明將會為屋苑興建一條天橋通往西沙路，但一直沒有進展，亦未獲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此外，地政總署沒有事先通知便清拆懸掛在路旁的宣傳品，他對此深感不滿。

30. 潘國山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增撥資源，加強土地管制的工作。隆亨邨田心公立學校舊址的土地佔地六千多平方米，多年來缺乏管理，衛生情況欠佳，他要求地政總署圍封上述土地，定期清理、滅蟲、修葺樹木、維護斜坡及進行綠化，以改善環境。

31. 鄧永昌議員要求地政總署加強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區內違法銷售骨灰龕位的情況嚴重，地政總署只要求業權人糾正違規事項，情況一直未見改善。對於淨土園及普光明寺這些已違法經營多年的骨灰龕場，他促請地政總署盡快採取檢控行動。

32. 黃宇翰議員關注地政總署在擴展排頭上禾輦村丁屋(S.T.6A 區)方面的進度。此外，他指 NF40 天橋附近的政府土地有僭建物霸佔旁邊的行人路，但多年來未見地政總署採取行動，他要

求地政總署跟進此事及清拆僭建物，並以書面形式交代跟進情況。

33. 楊倩紅議員指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曾以灣仔區的天橋底作為會址，她希望地政總署善用天橋底的空間，開放合適的天橋底給大眾使用，並要求地政總署在空置的政府土地上標明將來的用途，以提高土地運用的透明度。此外，她促請地政總署在批准興建村屋的同時，一併提供車道方便居民進出。

34. 董健莉議員指位於大圍博雅山莊的建築群日久失修，天花滲漏，外牆剝落，對附近居民造成威脅。上述建築群雖非歷史文物，但對附近居民來說有着深厚的集體回憶，她希望地政總署可以接管該處，並將其發展成休憩用地。

35. 楊文銳議員指有屋苑非法經營時租停車場，地政總署在接到投訴後，要求有關停車場停止運作，但之後又故態復萌，他希望地政總署加強執法。他曾就區內電單車停泊位不足的情況，建議領匯將旗下停車場的停泊位改為電單車停泊位，但據悉地政總署需徵收停車場的收益。他希望地政總署從善如流，在照顧地區需要的同時，考慮領匯在經營上的困難。

36. 李子榮議員促請地政總署檢視位於第 73 區的香港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收回該土地以興建供大型車輛使用的停車場，從而解決大型車輛通宵霸佔街道的問題，使居民免受噪音滋擾。有關新界村屋的問題，他建議地政總署與發展局及屋宇署加強合作，在政府政策及村民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頒令容許村民保留在限期前沒有違規的建築物，並給予村民時間去糾正違規情況。

37. 湯寶珍議員查詢地政總署將哪類工作外判給承辦商，以及當中花費多少。她指地政總署的外判承辦商在清拆非法懸掛路旁的宣傳品時，曾多次誤拆她的橫額，她對該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十分不滿。

38. 劉偉倫議員指不少未發展的政府土地長滿雜草，衛生環境欠佳，他要求地政總署積極修剪雜草及滅蚊，尤其在雨季之前。此外，他希望地政總署加強監管租用政府土地的停車場，要求承租人必須妥善打理場地，以防治蚊蟲和鼠患。

39. 丘文俊議員讚賞沙田地政專員謝媳坤女士和沙田地政處總地政主任江達明先生用心跟進其辦事處所轉介的個案。沙角街

近乙明邨有不少大型車輛違例停泊，他希望能夠在乙明邨及沙角邨一帶增加車位。有關清拆非法懸掛路旁宣傳品的外判承辦商，他要求地政總署加強監察其工作表現。他表示曾目睹外判承辦商清拆他的宣傳品，因而即時作出查詢，卻遭不禮貌回應。

40. 程張迎議員指不少空置政府土地多年來長滿雜草，並且堆滿棄置車輛，早前傳媒報道指有政府土地被霸佔多年，但地政總署一直沒有採取適當的取締行動。他非常關注寮屋區的僭建情況，要求地政總署加強執法，建立威信，積極取締政府土地上的違法建築物。此外，他留意到有不少人特意安排在星期六或假日非法展示宣傳品，他希望地政總署從嚴處理。

41. 鄭則文議員表示曾多次向地政總署反映，指恆安邨附近的山上有非法搭建的建築物，但地政總署一直沒有採取執法行動，他要求地政總署以書面回覆跟進情況。不少違泊單車已經毀壞，且堆積多時，影響環境衛生，他認為地政總署的清理進度緩慢。

42. 陳諾恒議員指大型車輛停泊位不足，導致違泊情況嚴重，阻塞交通，他希望地政總署在沙田及大圍撥地作停車場用途，並建議地政總署要求停車場的營運商提供大型車輛停泊位，以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

43. 麥潤培議員指利安邨有一幅空置的政府土地，一直未獲地政總署積極跟進清理、維修及除草的工作，反觀渠務署在該土地附近進行維修工程時，已將該處一併清理。馬鞍山有不少空置的政府土地蚊患嚴重，他曾要求地政總署安排滅蚊，但地政總署回覆指，其外判承辦商的合約並不包括滅蚊工作，他要求地政總署作出改善。在錦濤及利安區有兩幅大型政府土地空置多時，他要求地政總署盡快將這兩幅土地發展為休憩設施。他希望地政總署以合理的態度處理懸掛在路旁的宣傳品，同時加強監察外判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44. 衛慶祥議員要求地政總署盡快發展空置的政府土地，以減省聘請管理員的開支。不少環保回收公司、食肆、商戶等長期霸佔政府土地，但地政總署一直沒有積極處理。政府部門在處理非法骨灰龕場時缺乏協調，有非法龕場獲運輸署批准開設專線巴士服務接載往來龕場的市民。沙田中心共有五條行人天橋，使用天橋的大多為公眾人士，但契約列明這五條天橋的維修管理費用和責任須由業主分擔，他希望地政總署從公眾利益出發，將這五條天橋的管理責任交回政府。沙田市中心的戲院

工程已擱置多年，但違反契約條款的除了該戲院外，還有整個地段的地產發展商，他促請地政總署跟進此事，並希望戲院可以重建，為社區服務。

45. 容溟舟議員指富安花園 17 座附近有一間園藝公司，佔用政府斜坡展示其公司的宣傳品，並霸佔政府土地作為其車輛的進出處。位於梅子林村的政府斜坡長期堆滿建築廢料，斜坡編號 7SE-A/C-270 更失修多時仍未獲積極跟進，可見地政總署處理斜坡事宜的效率，遠遜於處理非法懸掛宣傳品。他認為地政總署現時安排人員駐守空置政府土地的效用不大，建議地政總署採取更實質的行動解決業權問題。

46. 蕭顯航議員表示根據普通法如有人在土地(包括斜坡)上動工就需要對該斜坡負責。他希望了解地政總署土地管制和執行違反土地契約的條例對政府部門和發展商有否約束力，例如有官商在不同時間在同一斜坡上動工或設置訊號站，他們是否需由要負上維修該斜坡的責任。斜坡上原本有指示牌列明該斜坡由水務署負責維修，他其後希望向沙田地政專員申訴時，該指示牌卻被移除。該斜坡被一分為二，他想知道這會否已違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條例。如該斜坡由駿景園的居民負責維修，他感到十分不公平和不合理。他希望地政總署會妥善處理此問題。

47. 梁志偉議員指麗城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用木板圍封通道，他擔心如遇颱風或惡劣的天氣，圍板有機會會擊傷途人，他曾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向地政處反映，但直到日前才接獲地政處通知，屋宇署會作出跟進。他亦多次要求地政處處處理麗城花園附近食肆在店舖外擺放桌椅一事，但情況至今仍未見改善，他對地政處多年來未有就上述違反土地契約而採取執法行動深表不滿，並要求地政處就此事作出書面回應。

48. 甯漢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發放土地資源的訊息方面，沙田地政處經整理已有特定用途的政府土地(如短期租約及適合綠化/社區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的資料後，便因應議員的查詢及需要發放給議員參考。至於規劃中的政府土地，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全港性不同地方進行多項土地用途研究，故現時未有一套完整的資料可供議員參閱，然而，發展局已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將政府現正

規劃的土地分類，並介紹進行中的研究，地政總署會將有關文件抄送區議員；

- (b) 增設停車位/停車場須由運輸政策主導，因此沙田地政處會向規劃署及運輸署反映議員的要求，讓主管當局考慮有關建議；
- (c) 在處理香港海關汽車扣留中心續期申請時，各有關部門已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經討論後，沙田地政處決定將建議的續期五年縮短為三年，而香港海關亦須在續期兩年後交還部份土地予地政處；
- (d) 管制政府用地方面，由於個案繁多，地政總署需按優次處理；
- (e) 地政總署十分歡迎善用天橋底空間的建議，其他地區的區議員亦曾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天橋底的地方作為辦事處之用。任何團體或人士希望租用天橋底的地方，歡迎向當區地政處查詢；
- (f) 管理政府用地方面，就已圍封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有定期巡查及安排除草，並會檢視滅蚊安排及考慮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協作；
- (g) 處理違法展示宣傳品方面，沙田地政處已與誤拆宣傳品的外判承辦商跟進，並已就此向受影響的議員致歉。甯女士亦再次向受誤拆宣傳品的議員表示歉意。由於難以斷定宣傳品所提及的活動是否有牟利成份，為了作出劃一及有效率的執法安排，現行規則訂明不可展示涉及收費活動的宣傳品。為了作出劃一的執法安排，凡沒有依循指引的宣傳品一律予以拆除。有關指引適用於全港 18 區。如沙田區議會認為地政總署應以較為有彈性的方式處理，可與其他地區區議會商討是否有必要及如何放寬，地政總署樂意在各區議會達成初步共識後檢討有關安排；
- (h) 發展局會繼續爭取資源，期望盡早恢復發展個別鄉村擴展區的鄉村地帶的計劃；
- (i) 如因發展需要而須徵用登記寮屋，政府會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恩恤賠償。如涉及非法搭建或違反登記記錄而擴建的寮屋，地政總署必須執法，拆除這些非法構

築物。為免受影響的居民流離失所，地政總署可酌情給予較長的清拆時間，但不會就這執法/契約執行行動向受影響住戶作出任何賠償；

- (j) 對於在政府土地上違法建設的骨灰龕場，地政總署一般會先給予緩衝期，讓龕場安排顧客領回骨灰，然後才收回土地，可是有些龕場一直未有作出配合，地政總署會檢視有關安排，以作出改善。至於在私人土地違法建設的骨灰龕場，由於部份個案正進入法律訴訟階段，地政總署須在訴訟完畢後才可跟進相關個案。為勸阻市民不要光顧非法龕場，政府公布了這些龕場的名單，地政總署會檢討其成效；以及
- (k) 地政總署會以書面方式回應其他議員所提及的個別個案。

49.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署長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多謝她到訪區議會。他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51/2013)

5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2013/2014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燈飾裝拆工程”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2/2013)

51. 陳諾恒議員、衛慶祥議員、黃嘉榮議員、丘文俊議員及余倩雯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不可參與表決此項撥款申請。

5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3/2013)

5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

(文件 STDC 66/2013)

54. 主席表示，大會已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委派代表出任名譽顧問。他已代表區議會發信邀請上述機構委派代表出任名譽顧問，並欣悉香港工程師學會委派三名工程師作為代表，包括張展鵬工程師、劉大衛工程師及盧敬賢工程師。香港中文大學委派兩名代表，包括協理副校長馮通教授及可持續發展經理范佐政先生。

55. 秘書處日前收到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回覆，表示委派三名代表出任名譽顧問，包括陳國權建築師、劉德章建築師及何慧貞建築師。

5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54/2013)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55/2013)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56/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57/20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58/201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59/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60/2013)

57.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61/2013)

5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62/2013)

59. 容溟舟議員對於各類劫案、嚴重毒品罪行、搶掠、嚴重賭博罪行及少年罪犯的數字錄得升幅表示擔憂。他詢問警方面對不斷上升的罪案數字，如何有效打擊有關罪行，以及會否透過少年警訊或警民關係組教育青少年，以減低罪案數字。

60. 李子榮議員感謝警方有效打擊罪案，使整體破案率上升。他詢問警方如何預防及打擊嚴重毒品罪行，並要求警方提供青少年干犯毒品罪案的數字。

61. 潘國山議員估計嚴重賭博罪案上升五成是因為警方先前加強執法，導致案件數字有所增加，同時反映警方的執法行動有效。他希望警方說明部分罪案數字上升的原因。

6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趙安祺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備悉部分罪案數字上升並分析了箇中原因。以各類劫案為例，案件增加了兩宗，經調查後證實為獨立案件，不涉及有組織罪案；
- (b) 警方會定期與持份者及物業管理公司就嚴重賭博罪行舉行聯合會議，並採取執法行動。就沙田區而言，警方一直密切監察嚴重賭博罪行及地區上的街頭賭博罪行，並針對打擊涉及管理人或有組織性的賭博活動，因此有關情況是受到控制的；
- (c) 為配合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其中一個推廣項目，警方在打擊青少年毒品罪案方面加強執法及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主要針對一些利用青少年販賣毒品的不法分子，這同時是沙田警區二零一三年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首要項目，因此今年上半年被捕的青少年罪犯數目有所上升；以及

- (d) 在打擊青少年罪行方面，警方會加強宣傳及教育，例如在校內為家長及學生舉辦講座或交流會，並與青少年非政府機構合作。警方亦會在暑假期間加強執法，派遣沙田警區及新界南總區前線人員、機動部隊及衝鋒隊，不定時在一些青少年留連的黑點巡邏，並進行“雷霆掃穴”行動，藉以加強打擊三合會招攬青少年的活動。

6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63/2013)

64. 潘國山議員表示，據了解現時大圍舊巴士總站沒有可供單車停泊的位置，而需待稍後發展港鐵大圍站物業上蓋時，才會興建單車停泊位，他希望有關部門加以說明。另外，他建議在民政處的協調下，由有關部門在現時港鐵大圍站兩個出口位置興建單車停泊位，以善用空間提供設施予市民使用，並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即日取回所停泊的單車。

(會後註：運輸署澄清大圍舊巴士總站外現已設有超過 400 個單車停泊位可供市民使用。)

6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郭惠英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備悉上述意見及市民對單車停泊位的需求。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在大圍站附近的適當位置興建單車停泊位。對於議員提出的建議，運輸署會安排工程師與議員到場實地視察。

66.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鄭兆勛先生回應說，待運輸署與議員完成實地視察後，民政處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跟進有關興建單車停泊位的事宜。民政處備悉議員建議在適當位置豎立告示牌，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6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64/2013)

6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9.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0.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九月